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6部分：公共信用》 解读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6部分：公共信用》已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于2023年1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6部分：公共信用》

我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标准于2015年12月发布，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标准共包括4个部分：总则、人口、法人和房屋，规定了我市电子政务信息采集、共享中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的分类及格式、管理原则、组成要素、管理流程、管理工具等内容，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该标准实施多年以来，各类基础数据元的管理制度已发生较大变化，有必要对各种数据来源进行深入梳理，对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的现有内容进行修订，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以更好服务于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此外，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地理空间作为另外三大基础信息库，也是我市政务

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重要基础支撑，有必要在此次修订中将其一并纳入其中。

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打破部门间数据孤岛、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率的重要基础支撑。其中，人口、法人、房屋、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作为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又是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需求最基础、最频繁的信息资源。本文件的制定将有助于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的建设，促进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府部门之间的共享和交换，为我市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6部分：公共信用》规定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及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的数据元，适用于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和管理。每个数据元给出内部标识符、中文名称、定义、同义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计量单位、值域、关系、数据来源部门和备注等内容。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6部分：公共信用》标准结构包括6个章节。以下对其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信用相关的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的建设、应用和管理。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19488.2—2008《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GB/T 22117—2018《信用 基本术语》、GB/T 23705—2009《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GB/T 36104—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GB/T 39445—2020《法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GB/T 39446—2020《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GB/T 40058—2021《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和GA/T 16.4—2012《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 第4部分：机动车车辆类型代码》等。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分别给出了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的定义，以对两者进行区分，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内涵。

（四）第四章：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框架

由于公共信用信息涉及各个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信息种类与数据元数量大，因此本文件在此章节主要分别展示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及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与类别间的关系，信息分类与数据元之间的关联则在具体的数据元目录中的各类别下进行展现。

（五）第五章：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目录

本章节参考即将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目录》将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分为基本登记类、行政执法类、司法信息类、社会保障类、住房公积金类、公用事业类、运营及财务类、信用评价类及其他类共9类，与我市地方标准《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中的分类保持一致。各分类下的数据元主要来自《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中的基础字段，同时参考国家发改委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等进行了必要的补充。

其中，“基本登记类”相比《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目录》新增了“注册登记信息”“注册登记变更信息”“注销信息”等二级分类，方便相关数据元的查找定位与存储管理；而其中的主体识别信息、股权结构信息、高层管理人员信息、关联机构信息、设立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注册登记变更信息、注销信息等与法人部分等同的数据元采用直接引用的方式，免于内容重复也保障了数据元规范的一致。“公共事业类”参考《广东省信用信息归集规范》将水、电、煤等公共事业欠费、缴费的相关数据元进行了合并。“信用评价类”，基本等同于《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目录》中的“社会评价信息”，因该名称含义与公共信用信息定义存在矛盾，改用“信用评价”以避免误解。

（六）第六章：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目录

本章节给出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分类，分类依据与方法与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的分类基本一致，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分类中不含法人所特有的运营及财务类，因此，具体为基本登记类、行政执法类、司法信息类、社会保障类、住房公积金类、公用事业类、信用评价类及其他类共 8 类。其中，“基本登记类”相比《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目录》，采纳专家意见新增了联系信息；同时，“基本登记类”中，身份识别信息中的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家庭状况信息、政治面貌信息等与人口部分等同的数据元采用了直接引用的方式进行关联，免于内容重复也保障了数据元规范的一致。各分类下的数据元主要来自《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中的基础字段，同时参考国家发改委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等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其中与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用的数据元则直接参照第五章对应内容。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